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华阴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策划、运营）（招标编号：SXHY-2025-0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写入）

本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将承办三年内采购人举办的类似赛事，服务过程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评价，采购人不满意服务将在任何阶段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写入）。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服务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服务应符合国家、省、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确保满足赛事需求；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其他约定：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成交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履约验收标准：赛事成功举办，无重大事故，无后续遗留问题，如出现保险理赔等事项，需理赔完成，并项目有关资料交接完毕。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4、项目响应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其他：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医疗救助、安全保卫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赛事组织中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前期缺乏预案、现场工作失职、事发后应对不力等失职，则应该承担较大的责任。

6、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